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唐宋史料筆記

丁晉公談錄

(外三種)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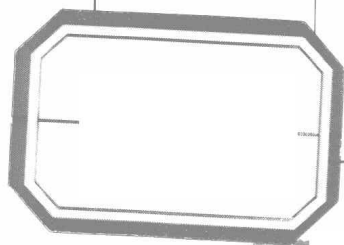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丁晉公談錄

(外三種)

〔宋〕潘汝士撰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丁晉公談錄:外三種/(宋)潘汝士撰;楊倩描,徐立群點校. - 北京:中華書局,2012.6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ISBN 978-7-101-08552-5

I. 丁… II. ①潘…②楊…③徐… III. ①筆記 - 中國 - 北宋 - 選集②中國 - 古代史 - 史料 - 北宋
IV. K244.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32083 號

責任編輯:魯明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丁晉公談錄(外三種)

[宋]潘汝士撰

楊倩描 徐立群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½印張·2 插頁·180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30.00 元

ISBN 978-7-101-08552-5

總目

丁晉公談錄	一
國老談苑	三七
孫公談圃	八七
孔氏談苑	一六三

丁晉公談錄

點校說明

丁晉公談錄一卷，是北宋潘汝士筆錄宋真宗時期權臣丁謂言談的一部筆記。

丁謂（九六六——一〇三七），原字謂之，後改字公言，蘇州長洲（今江蘇蘇州）人。宋太宗淳化三年，登進士甲科，爲大理評事、通判饒州。其後，歷任福建路轉運使、峽路轉運使、權三司鹽鐵副使、三司使、參知政事、樞密使等職。宋真宗天禧三年拜相，乾興元年封晉國公。丁謂機敏有智謀、多才多藝，但心術不正、儉狃過人，被宋人目爲大姦，生前身後都有惡名。宋仁宗即位後，垂簾聽政的章獻太后以丁謂慣與宦官交通、弄權欺罔，遂貶丁謂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不久，丁謂又被貶爲崖州司戶參軍，後徙雷州、道州。明道年間，授秘書監致仕，居光州，卒。丁謂著有丁謂集八卷、虎丘錄五〇卷、刀筆集二卷、青衿集三卷、知命集一卷，均佚。

丁晉公談錄一卷，現有百川學海本、歷代小史本、說郛本等，均未著撰人。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稱不知何人作，宋史藝文志也稱丁謂談錄一卷不知作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以其出於丁謂外甥洪州潘延之家，即懷疑其爲潘延之記。而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記事，中則明確說丁晉公談錄係潘汝士所記。

丁晉公談錄到底是潘延之還是潘汝士所記，這裏須作一簡要的考證說明。

潘延之之名興嗣，「自幼得官，高蹈不仕」。宋廷曾發表他爲試將作監主簿，但他卻「抗志不就」。「嘉祐間，宰相韓琦等奏，乞加拔擢。凡所旌寵，每至輒辭」^(一)。因而他的朋友楊傑也說：「延之，有道之士也。得官不赴，退居鍾陵三十年」^(二)。潘延之的妻子錢氏卒於宋神宗熙寧五年，終年四十七歲。潘延之即便比他的妻子錢氏大十歲，其生年也是在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到丁謂被貶爲崖州司戶參軍時，潘延之之年僅七歲。到丁謂死時，潘延之之才過弱冠。而丁晉公談錄的內容涉及到不少宋真宗朝的典章制度和掌故，非與丁謂過從甚密、且熟悉朝廷典章及掌故者所不能記。因此，丁晉公談錄不可能出於潘延之之手。

潘汝士係潘慎修之子。潘慎修字成德，祖籍泉州莆田，其父潘承祐始定居洪州。潘慎修仕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累官至右諫議大夫、翰林侍讀學士，於宋真宗景德二年去世。潘汝士時爲太廟齋郎，被宋真宗特擢爲大理評事^(三)。天禧五年，潘汝士又以太常博士直集賢院，與潘洞、蕭貫等人並直史館^(四)。其後，仕至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五)。潘汝士在以太常博士直集賢院、直史館期間，正是丁謂權勢如日中天之時。因此，丁晉公

談錄出自潘汝士之手當爲可信。

因四庫館臣鄙夷丁謂爲人，故四庫全書僅將丁晉公談錄列爲存目，提要也頗爲偏頗，將其貶得一錢不值。其實，丁晉公談錄中有不少頗有價值的史料，如麻袍角帶臨喪、黑黥衣、徐鉉敦尚儒素等記載，反映了當時南北風俗的差異；東封泰山事中所謂「公用錢州軍」與「有公使節帥防團刺史」，對我們正確理解宋初公用錢與公使錢的差別也很有幫助；朝廷典故則披露了宋代一些鮮爲人知的朝廷典章制度。

丁晉公談錄歷來缺乏系統整理。這次點校，以百川學海本（影咸淳本）爲底本，校以歷代小史本，並用說郛、宋朝事實類苑、五朝名臣言行錄、類說、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之引文進行了參校。對於書中非人名和地名的異體字，爲避免煩瑣，徑直改正，不再一一出校。爲方便讀者翻檢，特爲全書逐條擬定標題。在整理過程中，我們參考了虞雲國、吳愛芬先生點校的丁晉公談錄（大象出版社全宋筆記第一編之四），謹致謝意。由於整理者學力有限，錯誤及疏略之處在所難免，敬望讀者批評指正。

楊倩描、徐立群

二〇〇八年九月

〔一〕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二六。

〔二〕無爲集卷一四故錢夫人墓誌銘。

〔三〕武夷新集卷九宋故翰林侍讀學士朝奉大夫右諫議大夫騎都尉賜紫金魚袋榮陽潘公（慎修）墓誌銘。

〔四〕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二六。

〔五〕宋史卷二九六潘慎修傳。

丁晉公談錄目錄

真宗符命四事	九
臣子奏事慎不可觸機	一〇
真宗守法	二
真宗寬恤	二
人生名品皆盡有階級	二
麻袍角帶臨喪	三
黑黻衣	三
徐鉉敦尚儒素	三
公相大臣榮謝豈偶然	三
太祖豁達	三
「慎寬」乃傳寫之誤	四
東封泰山事	四

晉公不言人非	六
六重恩澤	六
士大夫不可爭名競進	七
寇準僭擅改授	七
竇家軼事	八
呂端器識	二〇
王禹偁閱覽精詳	二
趙普器度	二
太祖明聖慈惠	三
制禦小人切不可失其機	四
盧多遜遭趙普之毒手	五
宋琪與趙文度鬥樂	六

丁晉公談錄 國老談苑 孫公談圃 孔氏談苑

真宗問九經卷數 二七

一百二十絕詩 二七

劉承規有心力 二七

趙普問命 二六

朝廷典故 二六

錢塘軼事 三〇

附錄

歷代書目著錄 三五

丁晉公談錄

真宗符命四事

真宗在儲貳時，忽一日，因乘馬出至朱雀門外。方辰時，有大星落於馬前，迸裂有聲。真宗回東宮，驚懼，時召司天監明天文者詢之（一）。云：「不干皇太子事，不煩憂慮。自是國家災，五年方應。」至第五年，果太宗晏駕，真宗即位（二）。

晉公言：真宗即位，有彗星見於東方。真宗恐懼內愧：「涼德何以紹太祖、太宗之德業？是天禍也。」不敢詢於掌天文者，唯俟命而已。忽有先生王得一入見，見聖容似有憂色，密詰於中貴。中貴述以聖上憂懼彗星之事，得一遂奏云：「此星主契丹兵動，十年方應。」至十年，果契丹兵寇澶淵，聖駕親征。

景德中，契丹寇澶淵，在河北；聖駕在河南。陣敵次，忽日食盡。真宗見之，憂懼。司天監官奏云：「按星經云：『主兩軍和解。』」真宗不之信，復檢晉書天文志，亦云和解。

尋時，契丹兵果自退，而續馳書至，求通好。時晉公爲紫微舍人，知鄆州。

一日，有野雞入端王宮。真宗召司天丁文泰，令筮之。云：「郊野位爻動，必是郊野中五采生氣物見於皇城內、皇闈外、王宮之中。以此推之，須是野雞。若然，則無他，必王。」以上四件，皆是真宗親宣示於晉公，人皆不知也。

臣子奏事慎不可觸機

晉公嘗云：居帝王左右，奏覆公事，慎不可觸機，繫於宸斷。所貴行事歸功恩於主上耳。嘗有一臣僚判審刑院，因進呈一官員犯賊罪案，真宗方讀案，遲回間欲寬貸，次未有聖語。其判院輒便奏云：「此是魏振男。」因茲，真宗便赫怒，云：「是魏振男，便得受賊？便得爲不法？」拂下其案，云：「依法正行！」遂處死。後來有一知院，因觀前車覆轍，每奏事，兢懼取進止。忽復有詞科臣僚犯賊罪案進呈，真宗問云：「如何？」遂奏云：「此人悉以當辜。聞說涕泣云：『玷陛下之與科名，孤陛下之所任使。更無面得見陛下，更無面得見朝廷。唯俟一死而已。』」真宗聞之，云：「特與貸罪安置。」

真宗守法

真宗朝，因宴，有一親事官失卻金櫟子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云：「不可，且令尋訪。」又奏云：「只與決小杖。」上云：「自有一百日限。若百日内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帝王尚守法如此，爲臣子，誠合如何^(三)？

真宗寬恤

真宗朝，嘗有兵士作過，於法合死，特貸命，於橫門決脊杖二十，改配。其兵士高聲叫喚^(四)：「乞劍！」不伏決杖。從人把捉不得，遂奏取進止。傳宣云：「須決杖二十後，別取進止處斬。」尋決訖取旨，真宗云：「此只是怕見喫杖後如此。既已決了，便送配所，更莫與問。」其寬恤如此。今洪基益固，景祚綿昌，豈不由祖宗積德之所及乎！

人生名品皆盡有階級

太宗即位後，未數年，舊爲朱邸牽攏僕馭者皆位至節帥。人皆歎訝之。洎晉公爲福

建路轉運使日，建州浦城知縣李元侃善算術，因訪問之。云：「人生名品皆盡有階級，固不可越。誠上象行度、臨照次第而使然耳。」太宗即位，木在奎，居兗州地分。奎爲天奴僕宮，故當時執馭者皆驟居富貴。豈偶然耳！」

麻袍角帶臨喪

晉公嘗見掌武太原公，言：「先太師傾背時，朝賢來弔，朱紫盈門。唯徐左省鉉獨攜一麻袍角帶，於客位內更易後，方入相弔。以此知士大夫朝服臨喪慰問，深不可也。」先太師，即兵部侍郎祐也。

黑黻衣

艾仲孺侍郎言：「仲孺嘗聞祖母當日歸時，衣笥中得黑黻衣。妯娌骨肉皆驚駭而詰之，云：『父母將此令候翁家私忌日，著此衣出慰之。』當時，士族之家猶有此禮。今之時，固未嘗聞也。」

徐鉉敦尚儒素

徐左省鉉職居近列，雖盛寒入奉朝請，即未嘗披毛衫。或詰之，曰：「豈有雙闕之下衣戎服歟！」每睹待漏院前燈火人物，賣肝夾粉粥，來往喧雜，即皺眉惡之，曰：「真同寨下耳！」一生好服寬袴，未嘗窄衣裳，謂諸士夫曰：「軒裳之家，雞豕、魚鱉、果實、蔬茹，皆可備矣。」蓋沽酒市脯不食爾。其敦尚儒素也如此。

公相大臣榮謝豈偶然

晉公被謫之初，火掩房一日；馮侍中拯薨背，火守房；王相公欽若薨背，火拂著房而過。因知公相大臣榮謝豈偶然哉！

太祖豁達

太祖豁達。得天下後，時韓王屢以在微時所不足者言之，欲潛加害。太祖曰：「不可。若塵埃中總教識天子、宰相，則人皆去尋也。」自後，韓王不復敢言。